



中国联通互联网专线接入合同

甲 方：武汉市职业病防治院 (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武汉市江岸区江汉北路 18-20 号武汉市职业病防治院

乙 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武汉市分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武汉市江岸区科技馆路 9 号联通大厦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

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要求,为甲方提供一条 200M 光纤互联网接入业务,并免费提供 8 个固定 IP 地址。甲方租用的互联网专线主要用于 办公,安装地址为 武汉市江岸区江汉北路 18-20 号。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不得利用所租用的服务从事违法犯罪、妨碍社会治安的活动。甲方租用的互联网专线用途发生变更时须书面告知乙方;

2.2 甲方保证连接到租用专线上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2.3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放置在甲方的设备安全,如发生损坏、灭失,甲方应全额赔偿。光电收发器以下网络设备由甲方自备。

2.4 甲方应为乙方在安装和施工中提供方便条件。

2.5 在乙方人员对其设备按照有关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时,甲方应给予乙方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为确保乙方维护工作的顺利进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甲方联系人的联系方式及电话。

2.6 甲方不得将自带 IP 地址或乙方提供的互联网带宽转租给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或第三方单位。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本合同生效后,在甲方已提供必要条件的前提下,乙方根据本合同在 15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提供所租用的服务。

3.2 乙方为甲方提供用户端光电收发器,所有权归乙方。

3.3 乙方负责光缆、光端机、G/V 转换器等传输线路的投资,双方投资以乙方 G/V 转换器用户侧出线端为界,谁投资谁拥有产权,谁进行维护。

3.4 如甲方办公地点变更,乙方对甲方开通的专线,提供专线迁移服务。乙方对于甲方每条专线迁改成本低于 600 元,乙方免于收取迁改费用。乙方对于甲方每条专线迁改成本高于 600 元的,乙方按实际施工成本收取甲方迁改费用。甲方在线路迁移前一周内向乙方提出线路迁移具体要求,根据工作量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施工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进行线路迁移。

第四条 资费标准和付费方式

4.1 甲方所使用 200M 光纤专线接入 China169 城域网接入层端口的互联网服务的标准资费如下:

4.1.1 乙方提供的 200M 光纤专线接入 China169 城域网接入层端口的互联网服务的标准资费为人民币 45000 元/年/条。

4.1.2 乙方为甲方免费核配 8 个公网 IP 地址。如需增加 IP 地址,则增加的每个 IP 地址按人民币 50 元/月收取使用费。

4.2 如在合同期内因政府资费政策调整,本合同中所述资费发生变动,经双方协商并书面认可后,甲方按照新的资费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的租用费用。

4.3 付费方式如下:

在服务开通后,年租费由甲方向乙方按年预存缴纳。

4.4 甲方应按约定的缴费日 15 日内向乙方缴纳年租费及其他费用。甲方租用乙方的服务开通后,如服务起始日早于首个缴费日,则在首个缴费日按实际使用天数缴纳本月及次月的租用费。如服务起始日晚于每月约定的缴费日,则当月租用费按实际使用天数结算,转入次月一并缴纳。每月计费期为当月 1 日零时至当月最后一日 24 时,即为一个自然月。如乙方计费周期发生变化时,以乙方变



化后的计费周期为准,不再另行通知。

4.5 甲方应在收到付款通知和账单之日起 15 日内,以对公转账方式,向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武汉市分公司,按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

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付款人:武汉市职业病防治院
武汉市分公司

收款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岸支行
武汉江岸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

账号:421861118018160081380

账号:271082628610001

4.6 甲方应按期支付通信费用,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章第三十四条规定,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欠费金额 3% 的滞纳金。甲方逾期支付通信费用超过 30 日,乙方可以暂停向其提供电信服务。甲方在乙方暂停服务 60 日内仍未补交通信费用和违约金的,乙方可以终止提供服务,并可以依法追缴欠费和违约金。

4.7 如乙方以银行托收的方式结算网络服务费,双方需另行签订“单位用户委托银行代收费协议”,用于本协议中每月服务费用的结算。

第五条 优惠方案

鉴于甲方为乙方大客户,考虑到双方长期合作,现就本合同作出如下优惠:

5.1 乙方免除甲方本次报装光纤互联网的一次性接入费。

乙方按每年 45000 元/条的优惠资费收取甲方互联网服务费。

本合同金额(含税价)为人民币 45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伍仟圆整),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42452.83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贰仟肆佰伍拾贰圆捌角叁分),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2547.17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肆拾柒圆壹角柒分)。

第六条 质量保障和故障处理

6.1 乙方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质量标准》,保证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6.2 乙方向甲方提供故障申告电话 10010,每天 24 小时受理甲方的故障申告,在承诺时限内进行修复,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争议条款解决。

7.2 如甲方租期内提出退租要求,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向乙方支付提前退租补偿金(支付标准为退租之日起至本合同期限届满之日期间所租专线租费的 25%),同时按标准资费补足已使用时间的租费(具体标准为:(标准资费-优惠资费)×已使用时间)。

7.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通信故障,乙方将根据补偿条款从 A、B 方案中选择一种方案向甲方进行补偿,最高补偿金额不高于 1000 元。

A: 补偿费用的计算方法:每月按 30 天计算,每天的减免额为月租费的 1/30,每小时的减免额为每天租费的 1/24;

B: 补偿的方式为延长服务时间,即在甲方服务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中断时间的两倍作为补偿服务时间。补偿服务时间的最小单位为 1 小时;

7.4 乙方发现甲方违规转租乙方互联网接入资源,一经查实,将立即中止服务,并按照影响程度追究违约责任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受到的全部损失。

(3)



第八条 权利义务的转让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保密

甲乙双方对彼此之间相互提供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第十条 免责条款

10.1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第三方服务故障等不可抗拒的事件。

10.2 因甲方未如实填写《互联网信息服务网上备案登记表》而引发的互联网信息服务中断或非正常使用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通知

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书面信息,应按双方约定的通信地址以邮件或图文传真方式发送。任何一方对其联系方式的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则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余权利,并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三条 合同期限

13.1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壹 年。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履行期届满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签本协议,本协议将自动逐年顺延。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4.2 双方维护界面划分依据设备所有权归属。

14.3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4.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14.5 本合同所有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武汉市职业病防治院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武汉市分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署时间: 2025 年 11 月 24 日

签署时间: 2025 年 11 月 24 日